附件2

**江宁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认定与**

**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333号）精神，参照《南京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试 行）》（宁农产〔2018〕5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本区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生产性服务等为主业，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服务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其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对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由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对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经认定或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有资格享受区规定的有关扶持政策。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应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逐级报送有关经营情况。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生产性服务等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主营产品销售占比。企业经营的主营农产品销售(交易)额或涉农营业收入占企业总销售（交易）额或营业收入的60％以上；其销售（交易）额或营业收入：

1、农产品生产类500万元以上；

2、农产品加工类1000万元以上；

3、农产品流通类3000万元以上；

4、休闲农业类500万元以上；

5、农产品电商类 500万元以上；

6、农业生产性服务类300万元以上。

（三）企业规模

1、农产品生产类、农产品加工类、农产品流通类、休闲农业类固定资产规模300万元以上；

2、农产品电商类、农业生产性服务类总资产和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300万元以上和100万元以上。

（四）企业效益。企业申报前两年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利息、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等。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切实履行与农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六）企业带动能力。企业在我区建设生产基地或建立订单收购机制或建立企业用工机制，开展农业服务等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七）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企业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街道农业主管部门申报。

第七条 按照区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街道主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现场考查）的真实性、完善性，筛选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同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申报（监测）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

（三）填写《江宁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经第三方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反映出主营农产品销售(交易)额或涉农营业收入情况）；

（六）市公共信息中心出具的批量信用报告或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七）带动本地产业和农户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证明材料:反映企业市场竞争力的证明材料（如产品质量、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除工商营业执照、反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其他均需提供原件。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择优确认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候选单位。

第十条 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的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候选单位,在江宁区政府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如没有异议，发文认定。

第五章　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对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能进能出。

第十二条 实行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半年监测信息上报制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在每半年结束后一周内填报有关统计表。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办法是：

（一）由区农业农村局发出监测评价通知。

（二）被监测的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按第八条要求，将监测材料逐级报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

（三）农业农村局组织审定，审定结果在江宁区政府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如没有异议的，区农业农村局发文通报。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受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因改制、重组等原因更改名称的，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一经查实，采取一票否决制。

（一）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二）制售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经农业、工商、质检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三）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或有严重违纪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五）拒绝监测，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的；

（六）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